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236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韋呈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467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圖利容留性交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容留女子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某日起，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1,000元，承租址設嘉義縣○○鄉○鎮村○鎮路000號、116號之2經營應召站，提供上址容留如附表一所示之持觀光簽證來台之泰國籍女子，與不特定男客從事俗稱「全套」（即由男性將生殖器插入女性生殖器後摩擦直至射精）之性交易，每次性交易代價為1,600元至1,700元不等，由上述女子得900元，餘款則由甲○○取得牟利。嗣於同年7月28日22時40分許，經警方持搜索票至上址搜索時，當場查得甲○○容留KUMKAEW THANAPHON、KHOEYHUAKAM NITHADA、THON GSOMBAT PIYANUCH等3名泰籍女子於上址應召站，而KUMKAEW THANAPHON正與男客施俊安從事性交易，而查悉上情，並扣得保險套2個、潤滑油1罐、監視器主機2臺、監視器鏡頭7支、手機2支、現金新臺幣(下同)3,700元等物。

01 二、證據名稱：

02 (一)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3 (二)證人KUMKAEW THANAPHON、KHOEYHUAKAM NITHADA、THONGSOM
04 BAT PIYANUCH、施俊安於警詢之證述。

05 (三)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702號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嘉
06 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07 物品收據、最新房屋租賃契約書各1份、KUMKAEW THANAPHO
08 N、KHOEYHUAKAM NITHADA、THONGSOMBAT PIYANUCH居留資
09 料、查獲現場照片及上述扣押物照片17張。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所謂「媒介」指居間介紹，使男女因行
12 為人之介紹牽線行為而能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容
13 留」指提供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之場所而言。如行為人媒介
14 於前，復加以容留在後，其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
15 行為所吸收，僅論以容留罪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
16 478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
18 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被告意圖使女子與他人
19 為猥褻、性交之行為，雖先後有媒介、容留以營利之行為，
20 惟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高度之容留行為所吸收，猥褻亦為性
21 交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22 (三)按色情經營業者，意圖營利使「同一女子」與他人為性交
23 易，或圖利容留性交、猥褻犯行，係以經營「應召站」之目
24 的為之，在主觀上乃基於單一之犯意，以多數舉動接續進
25 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
26 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27 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
28 犯，較為合理。且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處罰客體係容留、媒
29 介等行為，並非性交、猥褻行為，亦即其罪數應以容留、媒
30 介等行為（對象）定之；苟其容留、媒介「同一人」而與他
31 人為多次性交易，在綜合考量行為人之犯意、行為狀況、社

01 會通念及侵害同一法益下，仍應僅以一罪論；至於媒介「不
02 同女子」為性交易行為部分，應認為行為可分而具有獨立
03 性，其行為之時間、地點明顯可以區隔，彼此間具有獨立
04 性，自屬數罪（參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813號、第2
05 187號判決）。是被告容留附表一所示女子與他人多次從事
06 猥褻或性交行為，對同一被害女子所侵害之法益相同，在時
07 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08 開，是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
09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
10 一罪，檢察官認應成立集合犯而全部論以一罪，容有誤認。

11 (四)被告意圖營利而容留附表一所示各女子與男客從事性交行為
12 (共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五)爰審酌被告以前開方式容留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以牟利，
14 有害社會善良風俗，助長性交易歪風，所為實有不該。另考
15 量被告為本案之期間尚非長期，以及被告自始坦承犯行；暨
16 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17 參，以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以及家庭經濟狀況等
18 一切情狀(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分別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19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復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之
20 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侵害法益種類雷同等情況，定
21 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2 四、沒收

23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有於本案
24 犯罪使用，業據被告供承在案，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25 宣告沒收。

26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之3,700元被告自承係當天收帳之犯罪所
27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28 (三)又被告在本案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扣除扣案之3,700元後
29 尚有2萬元，此經被告自陳明確(警卷第5至6頁)，此亦為
30 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31 段、第3項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
0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
03 項、第454條第1項規定(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
04 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6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
07 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洪舒萍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葉昱琳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18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19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20 犯之者，亦同。

21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2 一。

23 附表一：

24

編號	應召女子姓名	從事性交易時間
1	KUMKAEW THANAPHON (暱稱：甜蜜，泰國籍)	113年7月18日起至查獲時止
2	KHOEYHUAKAM NITHADA (暱稱：粉，泰國籍)	113年7月21日起至查獲時止
3	THONGSOMBAT PIYANUCH (暱稱：NUCH，泰國籍)	113年7月18日起至查獲時止

01 附表二：

02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數量
1	保險套2個
2	潤滑油1罐
3	監視器主機2臺
4	監視器鏡頭7支
5	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號)
6	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號，IMEI1：0000000000000000號、IMEI2：0000000000000000號)
7	現金新臺幣3,700元